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林秀環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097309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36685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36685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
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並鼓勵
相關人員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桃
園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遴選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遴選名額：以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6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/報名
資料逕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
縣府路1號15樓)，聯絡人：楊美淑小姐(電話：03-
3322101分機7582)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

1、本府接受報名後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；必要
時得辦理面試。

2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核定後，予以聘任。

輔導室 114/05/21 11:49



1140003733

有附件



三、本案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簡章或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瀏覽「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」相關工作內容(網址：<https://itinerant.special.ty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(茄苳國小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